

## 波兰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波兰兹罗提 (PLN)

**外汇管制** - 与欧盟、欧洲经济区、经合组织和某些特定国家间进行的交易通常无外汇管制。与其它司法辖区进行的某些交易及以外币进行的某些交易可能要经许可。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适用波兰会计准则 (GAAP)。在某些情况下,也可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财务报表必须每年编制。上市公司适用特别规则。

**主要商业实体** - 它们是有限责任公司 (Sp. z o.o.)、股份公司 (SA)、有限股份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公司或者有限股份制合伙企业 (有些情况下例外) 的注册地或管理地在波兰, 则该公司为波兰的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收入纳税, 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波兰的收入纳税。

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收入通常按与来源于波兰的收入同样的方式缴纳公司税, 通常可享受外国税收抵免, 除非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分支机构的征税方式通常与子公司一样。

**应纳税所得** - 公司需就其利润缴纳公司税。公司利润包括经营/贸易收入、大部分消极收入与资本利得。一般经营费用 (有一定扣除限额)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可相应扣除。

**股息的征税** - 如果满足特定持股和参股的条件, 一家波兰居民企业 (对有限股份制合伙企业存

在某些例外情况) 从另一家波兰公司、欧盟/欧洲经济区公司或瑞士公司取得的股息可免税。如果不符合免税条件, 所获得的股息须纳税, 但境外预提所得税 (或某些情况下已缴的境外所得税款) 可在计算其应交公司税时抵免。

**资本利得** - 与一般收入相同, 按百分之十九的公司税税率纳税。

**亏损** - 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 5 年, 但在某结转年度内, 扣除额不得超过所产生的亏损的百分之五十。不允许亏损向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 百分之十九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对于同一利润已缴纳的境外税款, 可以用于抵免该利润需缴纳的波兰税款, 但抵免额以该境外收入应缴波兰税金额为限。

**一定持股条件下的股息免税待遇** - 参见“股息的征税”部分。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在某些情况下, 为获得技术性知识所发生的支出可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小型企业与新办企业也可享受一项不超过 50,000 欧元的一次性折旧扣除。

### 预提税

**股息** - 由波兰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按百分之十九的税率纳税, 除非适用税收协定规定的低税率或符合欧盟母子公司参股免税规定。

**利息** - 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适用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或欧盟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指令适用低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非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或欧盟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指令适用低税率。

**技术服务费** - 参见下文“其他”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特定的无形服务（例如，咨询、会计、法律、技术、广告、数据处理、市场研究、招聘、管理、控制服务、担保等）费适用百分之二十的预提所得税（或适用税收协定的相关条款）。

###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资本税按股本名义价值的百分之零点五征收。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通常房地产（土地、建筑物与构筑物）的所有者须按当地政府实行的税率纳税。

**社会保障税** - 雇主与雇员必须缴纳相当于雇员薪酬约百分之三十五的社会保障税（不超过一定限额）。

**印花税** - 在提交备案授权委托书时以及向（中央或地方）政府申请办理如颁发证书、授予许可等业务时征收印花税。印花税法详细规定了适用的税率或固定税额。

**财产转让税** - 增值税未涵盖的某些类型的交易（例如，销售、权利交换、贷款）须按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税率缴纳转让税。通常，免征增值税的交易也免征转让税（除不动产和股权投资）。

**其他** - 部分商品的流转需缴纳消费税。航运公司可以选择就特定收入缴纳船舶吨位税。银铜开采需缴纳一种特殊税收。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如果税务机关发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则税务机关有权做出必要调整。当关联方交易超过一定的重要性门槛时，必须准备转让定价文件。

**资本弱化** - 资本弱化规则适用于某些关联方贷款，债资比规定为 3:1。超出此债资比例发生的利息不可税前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披露要求** - 某些交易必须向税务机关及/或波兰央行报告。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人可选择日历年度或其他连续 12 个月的期间。

**合并纳税** - 多家公司可以组成一个合并纳税集团，据此，集团中的所有公司作为一个单一纳税人缴纳公司所得税。

**申报要求** - 纳税人必须在纳税年度内自行核定并预缴所得税款，可基于前一年结果采用简易方法。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应进行汇算清缴。

**罚款** - 负责纳税调整的个人以及个别情况下的管理层如果违规将面临处罚。在某些情况下，公司也可能面临处罚。

**裁定** - 纳税人可针对某一特定交易申请税收裁定。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就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波兰的收入纳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一个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中心在波兰或他/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波兰逗留满 183 天，则此人为波兰的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已婚夫妇和单亲家庭可选择优惠的配偶/单亲家庭联合纳税方式。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包括以现金或非现金形式取得的雇佣、自雇与租金收入。源自经营活动的利润适用的纳税规定与公司类似。

**资本利得** - 出售自购买当年年末起持有不足 5 年的不动产所取得的资本利得按百分之十九缴纳税款（可能享有某些豁免）。出售股权取得的资本利得也按百分之十九的税率征税。

**扣除与减免** - 扣除项目包括如捐赠、波兰和欧盟的国家社会保障税、伤残人士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为学习技术知识发生的费用，或者向个人养老保险账户缴纳的费用。也有相应的个人减免额（如育儿津贴）。

**税率** - 适用累进税率（百分之十八到百分之三十二）。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也可选择适用特别规定，即通常适用百分之十九的税率但同时不予任何减免。

####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在提交备案授权委托书时以及向（中央或地方）政府申请办理如颁发证书、授予许可等业务时征收印花税。印花税法详细规定了适用的税率或固定税额。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税率对不动产（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所有者征税。

**遗产税** - 遗产税和赠与税的税率从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二十不等，可享有某些扣除与免税。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员有义务根据他们的工资缴纳社会保障税，雇主负责扣缴（参见“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自雇人士按特别规定纳税。雇员也要缴纳百分之九的医疗保险，该保险可部分税前扣除（雇主负责扣缴）。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雇主每月扣缴和预付与雇员工资相关的所得税。其它所得通常自行核定。个人必须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确定应缴税款的最终金额。

**罚款** - 违反相关规定将面临处罚。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以下交易适用增值税：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进出口货物；以及共同体间采购/销售货物。

**税率** - 标准的增值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三。部分货物及劳务适用百分之五和百分之八的优惠税率；其它货物与服务（例如，共同体间销售、出口等）可适用零税率或免税。

**登记** - 适用增值税的年营业额达到 150,000 波兰兹罗提的纳税人应进行增值税登记。在波兰境内销售应税货物与提供劳务的非居民纳税人通常须登记。

**纳税申报** - 须在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次月的 25 天内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并缴纳应纳税款。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存在其他申报或纳税的安排（例如，季度核对）。

### **税法体系**

公司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货物与劳务税法、印花税法、遗产税法、转让税法、吨位税、地方税费法律。

### **税收协定**

波兰已缔结了约 80 个税收协定

### **主管税务当局**

财政部、税收议会主管、税务部门负责人、海关议会主管、海关负责人、部分当地政府部门

### **国际组织**

欧盟、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